

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

97.08.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.04.09 修訂通過

101.03.07 全校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
## 秩序項目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訂之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前教育廳頒「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生活教育提示事項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校行政會報及導師會報決議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養成注重禮讓、遵守秩序、端正儀容、強健身心四項要求，激發學生惕勵奮發精神，以培養成為優質一中之學生。

### 參、實施辦法：

#### 一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競賽編組依年級區分為三組，同年級各班互相競賽。三年級評二年級、二年級評一年級、一年級評三年級。(若遇單一年級考試或其他原因無法評分時，由其餘兩年級互評)
- (二) 競賽項目：晨讀(朝會)及午休。

#### 二、評分人員：

- (一) 評分學生由各班風紀股長擔任，學生輪值表由業務承辦教官另行排定，未依規定執行勤務者，予以懲處。
- (二) 評分學生值勤時間每日應於七時三十分前到校，並到教官室簽到。
- (三) 評分學生於值勤期間，免參加晨讀、朝會。因故無法值勤者，應事先報備。
- (四) 於每日第五節下課前，將評分表送回學務處統一彙整。
- (五) 負責次週值勤之學生，由承辦教官通知集合時間依規定時間至學務處向業務承辦教官報到，實施職前講習。

#### 三、秩序評分項目暨給分標準另行公告並知會導師。

#### 四、成績計算與公佈：

- (一) 評分時間：早修 07:40~08:05；午休 12:35~13:00；週一至週五逐日評定各班成績。
- (二) 評分學生所評成績之總和，即為各班該週之總成績，其名次每週公佈。
- (三) 教師、輔導教官於各項集會或上課巡堂時，所見之班級秩序不良或班上無人門窗未上鎖、電扇及冷氣未關者得扣該班總成績 5 至 10 分。
- (四) 校內教職人員登記優良或違規之班級，加或扣該班總成績 5 分。
- (五) 校外學生表現之優、劣，經校外會登記、通知者，除按校規獎懲外，每人次加或扣該班當週(接獲通報當週)總成績 5 至 10 分。
- (六) 學生遲到列為班級每日評分扣分項目，每人次扣當日總成績 1 分。

#### 五、獎懲規定：

- (一) 各年級以班級為單位競賽成績，每週取前三名，於朝會時由主持人員頒發秩序優勝紅色小錦旗乙面掛於班旗上；累積 7 面紅色小錦旗換乙面金色小錦旗；累積 4 面金色小錦旗換乙面金龍錦旗，以激發學生榮譽心。
- (二) 全學期成績評定為各年級前三名之班級，請導師依權責評定班級學生之個別表現後給予學生獎勵，第一名班級，每位學生可記功乙次；第二名班級，每位學生可記嘉獎兩次；第三名班

級，每位學生可記嘉獎乙次。

(三) 全學期成績評定除為全班學生獎勵依據外，亦為拆班參考重要依據。

(四) 負責評比之同學由承辦教官依整個學期評比狀況實施獎懲。

(五) 全學期成績評定列為各年級前三名之導師及輔導教官，由業務承辦教官分別簽請獎勵。

肆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發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或修正之。

## 整潔項目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頒訂之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前教育廳頒「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生活教育提示事項」辦理。

三、本校行政會報及導師會報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改進學校環境衛生，消除髒亂，維護校園整潔，進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學生勤勞之優良校風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一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競賽編組依年級區分為三組，同年級各班互相競賽。三年級評二年級、二年級評一年級、一年級評三年級。(若遇單一年級考試或其他原因無法評分時，由其餘兩年級互評)

(二) 競賽項目：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。

(三) 清潔區域範圍為本校各年級各班教室內外及校園內分配之公共區域。

(四) 清潔區域劃分：

1. 各班級負責教室內外及分配公共區域之清潔。

2. 花園之花草樹木整修工作由總務處派工友負責。

3. 各樓學生廁所由分配班級打掃，其餘廁所請總務處派工友打掃。

4. 各班清潔區域劃分由衛生保健組於每學年開始前分配之。

(五) 要求事項：

1. 考試期間應照常清掃不得藉故停止。

2. 清潔時間於每日七時三十分至七時五十分完成。

3. 必要時得利用中午、下午、下課或班會、課外活動時間加強之。

4. 學生應養成不亂丟紙屑、雜物，及撿拾紙屑、雜物並隨手投入垃圾箱的良好習慣。

二、評分人員：

(一) 評分學生由各班之衛生股長擔任，學生輪值表由業務承辦教官負責排定，未依規定執行勤務者，予以懲處。

(二) 評分學生值勤時間每日應於七時三十分前到校，並到教官室簽到。

(三) 評分學生於值勤期間，免參加晨讀、集會，因故無法值勤者，應事先報備。

(四) 請於每日第五節下課前，將評分表送回學務處統一彙整。

(五) 負責次週值勤之學生，由承辦教官通知集合時間依規定時間至學務處向業務承辦教官報到，實施職前講習。

(六) 衛生組長，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官，負責督導班級清潔工作，每日做不定期檢查，隨時督導改進。

三、整潔競賽評分項目暨計算標準(如附件三、四)：

#### 四、成績計算與公佈：

- (一)評分時間：早修 07:40~08:05；週一至週五逐日評定各班成績。
- (二)評分學生所評成績之總和，即為各班該週總成績，其名次每週公佈。
- (三)校內教職人員登記優良或違規之班級，加或扣該班總成績 5 分。

#### 五、獎懲規定：

- (一)每週整潔提列前三名，如當週總分扣分超過 8 分（以 98 年第一學期 3 年級為樣本，整學期累記平均 - 第一名扣 5 分；第二名扣 7 分；第三名扣 8 分），則該週擇優從缺，不予議獎。
- (二)每週生活榮譽競賽評比，各年級整潔最差班級，由該班輔導教官通知，於當週擇日中午實施打掃；衛生組分派打掃任務及檢查。（如當週最差班級分數，扣分未超過 10 分，不予處罰）
- (三)各年級以班級為單位競賽成績，每週取前三名，於朝會時由主持人員頒發整潔優勝綠色小錦旗乙面掛於班旗上；累積 10 綠紅色小錦旗換乙面金色小錦旗；累積 4 面金色小錦旗換乙面金龍錦旗，以激發學生榮譽心。
- (四)全學期成績評定為各年級前三名之班級，請導師依權責評定班級學生之個別表現後給予學生獎勵，第一名班級，每位學生可記功乙次；第二名班級，每位學生可記嘉獎兩次；第三名班級，每位學生可記嘉獎乙次。
- (五)全學期成績評定除為全班學生獎勵依據外，亦為拆班參考重要依據。
- (六)負責評比之同學由承辦教官依整個學期評比狀況實施獎懲。
- (七)全學期成績評定列為各年級前三名之導師及輔導教官，由業務承辦教官分別簽請獎勵。

肆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發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或修正之。